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夜間自習實施要點(公告用)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壽山學風，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及塑造自學風氣，特定規劃並提供良好的讀書環境，以提升其學習效果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8:00~20:30
- 四、實施地點：圖書館指定的地點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- (一)報名採「學期申請」制度，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。
- (二)座位採固定座位，由圖書館排定後，學生不能私自調換座位。

六、時間規劃：

時間	運作內容
18:00 前	學生於圖書館指定地點正式開始夜間自習。
18:00 整	輪值師長進行點名。
18:00 至 20:30	1.輪值師長進行學生管理。 2.夜自習期間 <u>無下課時間</u> ，凡是 <u>離開夜自習地點</u> 的學生 <u>必須經過輪值師長同意</u> 才能離開，違規者視同當日夜自習缺席。
20:30	1.輪值師長督促並確認學生離開夜自習地點。 2.輪值師長協助關閉大門、窗戶、冷氣、電燈、電扇。

七、出缺席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除因全日請假未到校，其餘當日夜自習請假者，務必在當日 18:00 前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繳交假單辦理事前請假，臨時請假者請於回校 3 日內(含 3 日)補交假單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，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記違規 1 次。
- (二)凡是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抽點時不在座位，均記違規 1 次。
- (三)開放自習期間，由當日輪值師長負責點名與學生管理。
- (四)參加學生若要使用 3C 商品進行線上學習、蒐集資料或完成作業者，務必於當日向輪值師長申請並登記座位。
- (五)自習時禁止以下情況，違反者均記違規 1 次：
1. 使用 3C 商品從事與學習無關的事務。
 2. 隨意走動、交談、看漫畫、飲食。
 3. 回教室或至其他地點逗留。
- (六)不可放置個人物品於夜自習地點，圖書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並於夜自習結束後清空座位。
- (七)累計違規 3 次，除通知家長，並強迫取消夜自習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(八)若遇定期考試最後一日，夜自習暫停一次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全勤獎金：

1. 每週申請 5 日，每月全勤(公喪假除外)出席者，獎勵金 4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2. 每週申請 4 日，每月全勤(公喪假除外)出席者，獎勵金 3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3. 每週申請 3 日，每月全勤(公喪假除外)出席者，獎勵金 2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成績優良獎金：

1. 高一與高二學生:為獎勵參加夜自習學生定期考表現優異者，依下列情況給予獎勵(可重複領取):

	平均成績	英文單科
全校排名 <u>前 10%</u>	500 元	200 元
全校排名 <u>前 25%</u>	300 元	100 元

2. 高三普通科學生:為獎勵參加夜自習學生模擬考表現優異者，依下列情況給予獎勵(擇優領取):

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<u>頂標</u>	500 元	75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<u>前標</u>	300 元	450 元	300 元	300 元	300 元

3. 高三體育班學生:為獎勵參加夜自習學生模擬考表現優異者，依下列情況給予獎勵(擇優領取):

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<u>頂標</u>	700 元	1100 元	700 元	700 元	700 元
<u>前標</u>	500 元	8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<u>均標</u>	300 元	500 元	300 元	300 元	300 元

4. 高三職業類科學生：

- (1) 為獎勵參加夜自習學生模擬考表現優異者，模擬考成績達該班報考本群前 5 名者，獎勵金 5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國際貿易科的報考本群為「商管群」、廣告設計科的報考本群為「設計群」、應用英語科的報考本群為「外語群」。
- (2) 若報考其他群科者，須符合以下人數比例才予以獎勵

班級報考人數	0~6	7~12	13~18	19~24	25~30	31 以上
班級獎勵名次	不給獎	第 1 名	第 1~2 名	第 1~3 名	第 1~4 名	第 1~5 名

- (三) 本次獎勵金最後仍視獎助單位經費，保留調整發放的權責。

九、本要點奉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